

附件 3

《2027 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方案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根据《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有关规定，我国须逐步淘汰全氯氟烃（CFCs）、哈龙、四氯化碳（CTC）、甲基溴、含氢氯氟烃（HCFCs）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其中，除 CTC 和甲基溴豁免受控用途外，我国已于 2010 年完全淘汰 CFCs、哈龙、CTC 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2015 年完全淘汰甲基溴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

对于 HCFCs，我国已于 2013 年将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量冻结在基线值，基线值以消耗臭氧潜能（ODP）值为单位，分别为基线年（2009—2010 年）我国 HCFCs 的年平均生产量 29122 ODP 吨和年平均使用量 18865.5 ODP 吨。按照我国与议定书多边基金执委会签署的《中国含氢氯氟烃生产、使用行业第二阶段淘汰管理计划（2021—2026 年）》（以下简称行业计划），2026 年我国 HCFCs 生产和使用量已分别削减基线值的 71.5% 和 76.1%，2030 年须全部削减基线值的 97.5%。

为做好 2027 年度 ODS 生产和使用配额核发工作，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生态环境部编制了《2027 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方案》（以

下简称《方案》），进一步完善 ODS 配额管理制度，确保实现阶段性履约目标。

二、编制依据

2021 年 9 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条例》共同修订并发布《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公告 2021 年 第 44 号）（以下简称《清单》），《方案》适用的受控物质为《清单》规定的类别和物质。

《条例》第七条规定：“国家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进出口实行总量控制和配额管理。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方案和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进展情况，商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生产、使用和进出口配额总量，并予以公告。”

《条例》第十条规定：“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生产或者使用配额许可证。”

三、编制过程

为做好 2027 年度 ODS 配额总量设定和分配工作，生态环境部认真研究议定书设定的年度履约目标，依照《条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通过现场核查和数据分析，全面梳理我国 2025 年和 2026 年上半年 ODS 生产配额执行情况，结合 ODS 生产和使用上下游行业需求，组织研究起草了《方案》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总体要求、配额总量设定、配额分配、配额核发、配额调整和其他事项六个部分。

《方案》提出在坚持 ODS 配额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明确 ODS 配额分配范围、数量和方法，指导做好 2027 年度 ODS 配额分配工作。

《方案》对配额总量设定、分配范围、分配数量、分配方法、核发流程、调整原则和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说明。

五、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原料用途生产配额

根据《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的通知》，生产原料用途 ODS 并对外销售的单位需申请配额。由于议定书对原料用途生产和使用没有总量控制要求，无需设定我国原料用途生产配额总量，也无需实施原料用途内用生产配额管理。

根据我国与多边基金执委会签署的《第二阶段中国 HCFCs 生产行业淘汰管理计划协议》，对于已纳入中国 HCFCs 生产行业淘汰管理计划的生产设施，其获得淘汰资金补偿的相应产能不能再申请 HCFCs 原料用途生产配额。甲烷氯化物企业根据《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中“生产”概念的法律适用意见》（环法规函〔2019〕101 号）和行业平均水平，可申请的 CTC 原料用途生产配额不超过甲烷氯化物生产设施产能的 8%。

生产的 ODS 由受控用途转换为原料用途，对我国实现总量控制目标不会造成负面影响，允许生产单位将受控用途生产配额调整为原料用途生产配额。

（二）关于豁免受控用途生产配额

按照议定书有关规定，我国允许 CTC 和甲基溴的豁免受控用途

生产和使用。其中 CTC 豁免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量自 2019 年起保持在 330 吨，由豁免受控用途使用配额企业自行向有豁免受控用途 CTC 生产资质的 3 家企业购买。甲基溴豁免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无总量控制目标，由检验检疫用途企业自行向有豁免受控用途甲基溴生产资质的 2 家企业购买。鉴于豁免受控用途生产和使用量少、范围小，不再单独核发豁免受控用途生产配额，由上述 CTC 和甲基溴豁免受控用途生产企业继续生产。